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1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5 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4,076,627,71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 82.9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過半數董事推選董事陳祥輝先生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資料統計如下：

	決議投票						
	參會總股數 (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股)	(%)	股數(股)	(%)	股數(股)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4,076,627,711	4,074,845,611	99.95	354,000	0.01	1,428,100	0.04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076,627,711	4,074,845,611	99.95	354,000	0.01	1,428,100	0.04
3. 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076,627,711	4,076,353,711	99.99	0	0	274,000	0.01

4.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076,627,711	4,064,764,411	99.71	354,000	0.01	11,509,300	0.28
5. 確定 2010 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決定 2010 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0.36 元（含稅）；	4,076,627,711	4,076,627,711	100	0	0	0	0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會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 265 萬元/年；	4,076,627,711	4,076,273,711	99.99	354,000	0.01	0	0
7.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4,076,627,711	4,074,421,711	99.94	1,932,000	0.05	274,000	0.01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對 2010 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0.36 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 18.8 條之規定，本公司 H 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末期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 2011 年 5 月 11 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3.637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約為 0.43 港元(含稅)。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H 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司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4. 有關境內 A 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